

项目编号：HNRW-ZFCS2024083

海南省“十五五”公共服务规划

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理机构：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 合同文本（参考文本）	21
第五章 磋商程序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海南省“十五五”公共服务规划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海口市美兰区南宝路 39 号中洋花苑 3 栋 8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 1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招标编号：HNRW-ZFCS2024083
- 2、招标项目名称：海南省“十五五”公共服务规划；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人民币柒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749800.00 元）；
- 5、最高限价：人民币柒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749800.00 元）；
- 6、采购需求：海南省“十五五”公共服务规划（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 6 个月内完成编制并提交成果。
- 8、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印发通知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落实超常规举措加大对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支持的通知》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它有效证明材料，如

为“三证合一”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注：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本项目的承接主体）；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5、参加本项目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3.6、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注：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格式自拟。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
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现场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
查询）；

3.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11月12日至2024年11月18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
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
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海口市美兰区南宝路39号中洋花苑3栋
801室）；

3、方式：现场购买；

4、售价：磋商文件售价300元；

供应商需携带以下资料购买磋商文件：

购买人持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件、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留底。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2日10:00（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楼开标室3。

五、开启

时间: 2024年11月22日10:00 (北京时间)

地点: 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楼开标室3。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信息公布: 公告、采购文件修改或澄清等信息, 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及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 (<http://plan.hainan.gov.cn/>) 媒体上发布。

2、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为准, 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 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

联系电话: 任先生 0898-653122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南宝路39号中洋花苑3栋801室

联系方式: 容工 王工 0898-667791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容惠明

联系电话: 0898-66779179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预算金额	人民币柒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749800.00 元），超过预算金额为无效报价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做要求
5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成响应文件制作； 2.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和多个报价。
6	招标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兴支行 账 号： 1012 1938 0000 0107
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行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报名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根据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2.5.1 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参与投标

根据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4%的扣除。（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5.2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2.5.2.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2%的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只能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5.2.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5.2.3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5.2.4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本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①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址:

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②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间查询。

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能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必须是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磋商文件并登记。

4. 报价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磋商纪律要求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三、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磋商邀请函；

-
- (二) 磋商须知;
 - (三) 采购需求;
 - (四) 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 (五) 磋商程序;
 - (六)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 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补充

7.1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报价截止时间一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7.2.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磋商文件。修改通知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

7.2.2 当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7.2.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报价截止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现场踏勘

8.1 供应商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8.2 供应商现场踏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供应商承担。

10.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报价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3. 知识产权

1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1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报价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报价一览表”。本次磋商报价要求：

(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柒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749800.00 元），超过预算金额为无效报价。

(4) 本次磋商采购采用现场报价，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二次报价。

14.2 技术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指标、技术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服务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实施方案等；

14.3 商务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含第一章磋商邀请函资格要求内容及综合评分表里的其他要求内容。

14.4 其他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响应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以无效响应处理。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6.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16.1 供应商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必须以银行转账或保函、支票等非现金方式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16.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3 供应商所交纳的保证金不计利息。

16.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以非现金方式退还）。

16.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期报价书的；
- (2)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7. 报价有效期

17.1 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报价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磋商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报价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当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 1 份，以及用于唱标单独提交的“报价一览表”（壹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在规定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副本可

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用于唱标单独提交的“报价一览表”应为原件。

18.3 提供与正本一致的电子文档（Word 及 PDF 格式）1 份，U 盘或光盘保存（标明公司名称、项目名称）密封在“唱标信封（报价一览表）”中，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

18.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

18.5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8.6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磋商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报价一览表，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字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电话、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在密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未按规定签署、密封或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文件将被拒绝。

20.2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磋商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4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五、磋商、评标

22. 磋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2.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参加磋商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2.3 磋商时，采购代理机构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每位供应形单独确认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2.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2.5 所有响应文件唱标完毕，如供应商代表对宣读的“报价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家组成磋商小组，其中，技

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24. 磋商和定标

24.1 磋商、评分办法见“第五章 磋商程序”。

24.2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分别推荐出三人为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他违规行为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此类推。

24.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约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6.3 履约保证金的退回及利息规定见合同具体要求。

27.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留存。

28. 合同分包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 履行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1. 验收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中验收的标准进行验收。

七、质疑和投诉

32.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

32.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附录 1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3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信息同磋商文件第一章联系方式。

32.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2.6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32.7 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31.8 投诉人对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录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海南省“十五五”公共服务规划

2、预算金额：人民币柒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749800.00 元），超过预算金额为无效报价；

3、项目类别：重大课题。

二、具体服务要求

（一）研究内容

1、总结“十四五”时期海南省公共服务领域建设的主要成效、存在的问题和堵点，结合国家政策导向、内外部发展环境、自贸港发展需求，研判海南省公共服务领域建设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明确海南省“十五五”公共服务发展基本思路、指导原则、主要目标、实施路径，分专栏提出海南省“十五五”期间公共服务领域重点项目清单，研究提出推进项目落地要素需求、推进机制、政策支持等建议，促进海南公共服务更加精准、均衡、可及、优质、公平。

（二）成果要求

1、研究成果：海南省“十五五”公共服务规划（包括：全版、简版、编制说明、重点项目表）、海南省推动落实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的实施方案、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提交数量和形式根据采购人需要而定。

2、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所有。

（三）研究进度

课题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2026 年前，承研机构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报告修订、研究汇报、相关咨询等服务。

（四）服务期限、地点、付款方式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 6 个月内完成编制并提交成果。

（3）付款方式：根据采购双方商定的结算方式付款。

（4）验收方式：按国家行业规范标准及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三、其他要求

（1）负责人具备较为扎实的理论素养，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分析问题能力，

熟悉海南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并全程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

- (2) 对调研记录和资料，海南省发展改革委领导和业务处室访谈记录等原始资料于交付服务成果时一并交付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不得销毁或留存；
- (3) 任务成果知识产权（含纸面版和电子版等）归采购人所有，未经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 (4) 成交供应商需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 (5) 成交供应商项目管理人员及服务人员应相对固定；
- (6)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以任何形式转委托给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
- (7)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海南省发展改革委的名义向企业招揽业务；
- (8) 成交供应商的工作不得弄虚作假，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依法追究责任；
- (9) 项目负责人应组织和指导项目实施全过程，并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挂名不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不得作为项目组负责人；
- (10) 课题组应具有相关领域专业研究人员。
- (11) 项目组主要负责人在海南工作时长原则上不少于研究总时长的 20%（含在海南和海南以外地区调研时长）；
- (12) 项目组应每月向采购人报告课题研究推进情况，根据工作要求适时作阶段性汇报。如因供应商因素，未尽到合同约定的义务时，采购人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督促并责成供应商进行整改，如果无效，采购人有权提出扣减项目经费或终止执行合同；
- (13) 本项目供应商的报价为完成服务期限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的综合体现，包含人工、材料、损耗、管理、保险、利润、各种税费及一切有关的费用。

第四章 合同文本（参考文本）

课题研究委托合同

项 目 名 称 : 海南省“十五五”公共服务规划

委 托 方 (甲方) :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被委托方 (乙方) :

签 订 地 点 : 海 南 省 海 口 市

签 订 时 间 :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 :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 所 地: 海南省海口市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住址: 海口市国兴大道 9 号省政府 8 楼

电 话: 传 真:

被委托方 (乙方) :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课题研究，并支付研究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课题研究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课题名称：《海南省“十五五”公共服务规划》。
2. 研究方式：由乙方负责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调查、整理、收集有关技术资料，编制报告，提供书面报告材料，参加有关会议，解释报告内容。
3. 研究内容：总结“十四五”时期海南省公共服务领域建设的主要成效、存在的问题和堵点，结合国家政策导向、内外部发展环境、自贸港发展需求，研判海南省公共服务领域建设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明确海南省“十五五”公共服务发展基本思路、指导原则、主要目标、实施路径，分专栏提出海南省“十五五”期间公共服务领域重点项目清单，研究提出推进项目落地要素需求、推进机制、政策支持等建议，促进海南公共服务更加精准、均衡、可及、优质、公平。

第二条 课题研究的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 6 个月内完成编制并提交成果。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指导乙方开展课题研究，乙方应当接受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并及时采纳。
2. 甲方有权随时调度课题研究进展情况，乙方应当配合。
3.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收集资料、调研工作致函相关部门；
4. 就双方提出有保密要求的资料和文件负有保密义务；
5. 甲方负责组织研究报告的结题审定工作。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合同明确的工作内容和范围开展工作；
2. 按照进度开展研究、提交成果，保证工作质量；
3. 就双方提出有保密要求的资料和文件负有保密义务；

4.接受评审并负责协同甲方做好解释和汇报，对于专家评审意见和甲方提出的修改要求，乙方有义务配合修改。

5.课题评审验收后，至 2026 年底，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对研究报告进行持续修订，参加有关会议，介绍报告内容。

第五条 研究报酬及支付方式

1.支付方式

根据采购双方商定的结算方式付款。

2.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3.乙方为完成上述课题研究发生的交通、通信、座谈会、食宿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付款之前，乙方应提供相同金额的正式发票。

第六条 双方保密义务

(一) 甲方保密义务

1.保密内容：乙方因开展研究使用的不对外公开的内部资料，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2.涉密人员范围：课题所涉及的人员。

3.泄密责任：赔偿经济损失。

(二) 乙方保密义务

1.保密内容：甲方因课题开展提供的相关材料，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课题研究报告内容及有关信息资料泄露给与本课题无关的第三方；乙方应当妥善保存保密材料，并对保密材料在课题研究期间发生的被盗、不慎泄漏等事件承担全部责任。未经甲方允许，课题研究报告等成果等不得自行对外发表（若结题以后出版或发表，须征得甲方同意）。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课题组人员。

3.泄密责任：赔偿经济损失。

第七条 课题成果验收

1.乙方向甲方提交海南省“十五五”公共服务规划（包括：全版、简版、编制说明、重点项目表）、海南省推动落实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的实施方案、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提交数量根据甲方需要而定。

2.验收标准：甲方组织评审专家验收，乙方配合。

3.验收时间和地点：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地点由甲方确定。

第八条 知识产权归属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研究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进行任何商业宣传，否则由乙方承担后果。

第九条 双方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二、四、六、七、八条约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乙方违反结题时间约定，应当从延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二的违约金，甲方延期向乙方提供资料或其他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从应付之日起向乙方每日支付按合同研究工作进度应付款总额的千分之二的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

1.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2.甲方提出新的要求或乙方提出新的建议时，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十一条 项目联系人和负责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承担以下责任：总体负责、研究统筹、组织协调、撰写核心思路

及关键内容等。

一方变更负责人或联系人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

- 1.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 2.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合同。
- 3.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双方可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争端的解决

- 1.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 2.本合同的诉讼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五条 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正文结束，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_____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第五章 磋商程序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

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发现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继续进行磋商程序。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详见附表一）。

2.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应选资格。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第一章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的；
- (3) 供应商响应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价，且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制作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2.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服务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2)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3)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 在响应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必须不少于2家，否则磋商失败。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表格由代理机构现场提供填写，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二），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如下：

类别	技术、商务	价格
权重	90	10

注：该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柒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749800.00 元），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所定的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7、综合评分及其统计：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及报价都相同的，按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供应商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一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条件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审标准（无效响应文件的认定条件）	供应商名称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它有效证明材料，如为“三证合一”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注：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本项目的承接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资格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5	参加本项目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或提交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7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无联合体声明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8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9	响应文件递交情况	正本、副本及电子版本响应文件的数量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10	报价有效期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11	其它	无其它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结 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备注：表中只需在“合格”前的“□”内打“√”或“×”。

磋商小组组长：

磋商小组成员：

时间：

附表二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项目组成员	30	项目组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中具有博士研究生学位或高级职称或相当于处级以上职务的人员不少于 5 人，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5 人以上每增加一名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加 3 分，最多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30 分。
2	研究内容理解	15	<p>评价申请人对本课题研究内容的理解。</p> <p>A、研究内容完整、清晰、合理、可行性高，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和海南省“十五五”发展实际，得 15 分。</p> <p>B、研究内容较完整、较清晰、较合理、可行性较高，比较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和海南省“十五五”发展实际，得 10 分。</p> <p>C、研究内容不够完整、不够清晰、不够合理、可行性不高，偏离国家政策导向和海南省“十五五”发展实际，得 5 分。</p> <p>D、不提供者不得分。</p>
3	研究对象	5	<p>评价申请人对本课题研究对象的认识。</p> <p>A、对研究对象的认识科学、准确，对重大关键问题的把握全面、深入，得 5 分。</p> <p>B、对研究对象的认识较科学、较准确，对重大关键问题的把握较全面、较深入，得 3 分。</p> <p>C、对研究对象的认识存在不科学、不准确内容，对重大关键问题的把握存在不全面、不深入方面，得 1 分。</p> <p>D、不提供者不得分。</p>
4	报告提纲	15	<p>评价申请人提出的课题研究报告提纲。</p> <p>A、研究报告提纲逻辑合理、体系完整、覆盖全面、细化至二级或三级标题、提供内容关键词或概要，得 15 分。</p> <p>B、研究报告提纲逻辑较合理、体系较完整、覆盖较全面、细化至二级标题、提供内容关键词，得 10 分。</p> <p>C、研究报告提纲逻辑存在纰漏、体系不够完整、覆盖面不足、提供一级或二级标题，得 5 分。</p> <p>D、不提供者不得分。</p>
5	重点难点及解决措施	10	<p>评价申请人提出的课题研究重点难点及解决措施。</p> <p>A、提出的课题研究重点难点准确、全面，提出的解决措施合理、有效，得 10 分。</p> <p>B、提出的课题研究重点难点较准确、较全面，提出的解决措施较合理、较有效，得 7 分。</p> <p>C、提出的课题研究重点难点不够准确和全面，存在明显纰漏，提出的解决措施难以有效应对重点难点，得 4 分。</p> <p>D、不提供者不得分。</p>

6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	5	<p>评价申请人提出的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p> <p>A、工作方案的时间计划和进度安排紧凑、高效，保障措施合理、有效，得 5 分。</p> <p>B、工作方案的时间计划和进度安排较紧凑、较高效，保障措施较合理、较有效，得 3 分。</p> <p>C、工作方案的时间计划和进度安排不够紧凑和高效，保障措施难以保障进度安排，得 1 分。</p> <p>D、不提供者不得分。</p>
7	后续服务	10	<p>评价申请人提出的后续服务保障措施。</p> <p>A、后续服务保障措施针对性强、合理、有效，得 10 分。</p> <p>B、后续服务保障措施较合理、较有效，得 7 分。</p> <p>C、后续服务保障措施难以满足“十五五”公共服务规划实施安排，得 4 分。</p> <p>D、不提供者不得分。</p>
8	报价	10	<p>评标基准值=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 / 投标报价) × 10。</p> <p>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课题研究成果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备注：

- 1、磋商工作结束后采购人将现场实地开展核实供应商所提供的证书、业绩、人员等材料的工作；
- 2、经核实，若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证书、业绩、人员等材料有虚假材料，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并上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以下封面仅供参考

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海南省“十五五”公共服务规划

项目编号: HNRW-ZFCS2024083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 :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响应代表: _____

手机: _____

邮箱: _____

日期 : 2024 年 月 日

目录

一、响应函	37
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38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9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0
五、参加本项目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41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2
七、资格承诺函	43
八、无联合体声明函	44
九、诚信响应、诚信履约承诺书	45
十、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46
十一、报价一览表	52
十二、分项报价表	53
十三、采购需求响应表	54
十四、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55
十五、实施方案	56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57
十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8
十八、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9
十九、其它说明材料	60

一、响应函

致：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海南省“十五五”公共服务规划（项目编号为 HNRW-ZFCS2024083）的磋商邀请函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报价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报价截止日期起计算的_____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报价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4、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范围: _____

姓名: ___性别: ___年龄: ___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说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参与本次采购投标活动。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技术人员		
注册资金				市场人员		
开户银行				售后服务人员		
账号				客服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五、参加本项目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参加本项目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违反以上声明，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承诺函

致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_____(公司名称) 参加 _____(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下列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二)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无联合体声明函

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现声明：

我公司在本次采购过程不组织联合体参与磋商，如有虚假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诚信响应、诚信履约承诺书

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就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方已经充分理解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成交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方做出的所有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方保证所有的响应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发生任何变更。

三、我方知道，如果成交后放弃成交，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方，我方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弃标。

四、我方知道，成交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方，我方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五、我方声明：我方在过去三年内的采购活动中，没有成交后放弃成交、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它有效证明材料，如为“三证合一”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注：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本项目的承接主体）；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公司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参加本项目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参加本项目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现声明：

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或提交承诺函);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内容	总报价 (人民币/元)	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备注
项目本身	海南省“十五五”公共服务规划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 6 个月内完成编制并提交成果	

- 注：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2. “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3. “报价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十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 (元)	备注
1						
2						
3						
4						
...						
报价总额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格式可自拟。

十三、采购需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采购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情况	偏离/响应	备注

注：1. 按照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逐条应答。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中选资格。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十四、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编号	姓名	学历/学位	职称	备注

说明: 格式可自定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十五、实施方案

(格式自定)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十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不符合可打斜杠或不提供。

十八、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九、其它说明材料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根据情况自行提供补充说明材料证明的文件。（格式自定）